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5年6月30日及/或《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16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十三、结论意见	16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448,740.00	32.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52,200.00	2.21%
3	王景峰	11,799,000.00	0.85%
4	黄孝梅	9,645,648.00	0.69%
5	陕西景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8,222,000.00	0.59%
6	王振	7,501,392.00	0.54%
7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8,700.00	0.52%
8	李泓瑞	5,553,900.00	0.4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7,956.00	0.40%
10	洪文仪	5,200,000.00	0.37%
	合计	538,009,536.00	38.59%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

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

2026年2月，南海成长的经营期限变更至2028年7月19日，有限合伙人

2、上海联新

2025年12月，上海联新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4,100.00	100.00	--

3、南京同创

2026年1月，南京同创的出资额变更为11,000.00万人民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创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1.91	普通合伙人
2	陈悦林	7,770.00	70.64	有限合伙人
3	张一巍	3,020.00	27.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

4、子鼠咨询

2026年5月，子鼠咨询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03.96	32.26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16.52	2.61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1	郑辉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3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谭凯归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6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7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9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0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1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5、创维产投

2026年4月，创维产投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26年9月27日。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4月28日，友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22日止。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681,494,378.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5%，主营业务突出。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0,617.60	30.27%
2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3.47	14.35%
3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7,777.20	11.42%
4	客户 A	4,823.83	7.08%
5	客户 H	3,260.11	4.79%

(2) 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8,594.86	73.50%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5.10	11.38%
3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1,903.61	3.6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47.20	3.14%
5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633.58	3.11%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权投资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2个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第9类、42类	02496716	2025.11.16-2035.11.15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第9类、42类	02496715	2025.11.16-2035.11.15	申请取得	无

-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集成型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179923.8	2024.08.27-2044.08.26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126.7	2021.12.09-2031.12.08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334.7	2021.12.09-2031.12.08	申请取得	无
4	南通尚阳通	平面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ZL202011536169.0	2020.12.23-2040.12.22	申请取得	无

5	南通尚阳通	一种沟槽栅功率器件及硅化物栅极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85978.8	2021.12.07-2041.12.06	申请取得	无
6	南通尚阳通	氧化层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70085.4	2020.11.30-2040.11.29	申请取得	无
7	南通尚阳通	固化治县以及芯片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3290647.0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8	南通尚阳通	引线框架及功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3293424.X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9	南通尚阳通	一种IGBT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279427.8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10	南通尚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083995.8	2020.02.10-2040.02.09	申请取得	无
11	南通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的前端金属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7547.X	2020.12.28-2040.12.17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专利号为“ZL201520903782.X”及“ZL201521043232.1”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届满。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7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SRW120R060D2	BS.25557875X	2025.09.26	2025.08.19	/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SRW75R025D2	BS.255578717	2025.09.26	2025.08.19	/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SRW75R270P	BS.255578725	2025.09.26	2021.09.01	/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SRW120R030P	BS.255578733	2025.09.26	2025.08.11	/	申请取得	无
5	上海鼎阳通	SRE40N065FSUG3-T	BS.265503647	2026.01.13	2025.08.05	/	申请取得	无
6	上海鼎阳通	SRE50N065FSUG3-T	BS.265503655	2026.01.13	2025.08.05	2025.12.01	申请取得	无
7	上海鼎阳通	SRE75N065FSUG3-T	BS.26550368X	2026.01.13	2025.07.05	2025.09.01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披露的序号 1-10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保护期已届满。

5、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34,289.53 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49,653.63 元，受限原因为定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冻结资金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	216.7650	2025.11.14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客户 D	超级结 MOSFET	100.68	2025.11.06
2	尚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216.91	2025.12.11
3	尚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643.61	2025.10.23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734,484.2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代扣代缴款项、往来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5,576,721.48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①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0914）。据此，尚阳通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南通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7451）。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南通尚阳通	装修补贴	22.00	《南通尚阳通项目合作协议》
2	上海鼎阳通	上海首次示范推广应用-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116.12	关于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立项的通知

4、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与谭凯归之间的纠纷外，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境内外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17,518,801.8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	42,193,987.49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2,593.31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15,619.1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尚阳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8,692,407.67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7,574.6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31,950.22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7,494.9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5.12.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6.4.1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6-012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_____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_____

达代炎

达代炎

经办律师：_____

张熙子

张熙子

2026年5月20日